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20410-03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指導研究生要點。
- 第 2 條 1 擔任主要指導教授資格者須獲得該年度國科會、政府部門、其他機構及產學合作之計畫且計畫經費合計達二十萬元以上，且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授每學年至多指導三名碩士生(不含共同指導、外籍生及在職專班)，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至多指導二名碩士生(不含共同指導及在職專班)。
- 2 每位教師每屆指導研究生總人數上限為八人(不含外籍生)。
- 第 3 條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選擇外系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必須搭配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若選擇校外教師為指導教授，本系教師應為主要指導教授，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須簽請院長及教務長同意。
- 第 4 條 研究生考取本系碩士班且報到後，即可參與本系教師之研究工作，教師有義務介紹工作內容，以及對研究生之工作要求。
- 第 5 條 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九週前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以及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研究生必修課程)至少六小時並取得修課證明。上述文件經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 6 條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若需更換指導教授，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使得更換指導教授，並填妥更換指導教授通知書送教務處。另研究生需完成更換指導教授程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申請。
- 第 7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8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9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7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8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